

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

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9 时开始

二、会议地点：邹平市临池镇郭庄村工业园公司三楼会议室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：

1. 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2. 审议《关于赎回优先股股票的议案》；

3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4. 审议《因董事王正先生、李冬梅女士辞职增选马丽丽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5. 审议《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5.1 关于增选李洪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5.2 关于增选李昌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5.3 关于增选刘卫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6. 审议《关于增选赵东方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7. 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优先股赎回、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的议案》。

四、会议登记事项

1. 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；

（2）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亲自出席的，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资格证明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；

（3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身份证（营业执照）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。

2. 登记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8 日 8:00 至 8:50。

3. 登记地点：邹平市临池镇郭庄村工业园公司三楼会议室

4.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

联系人：陈静 电话：0543-8178089

特此通知各股东，届时请按时参加。

附注：凡公司股东，均可由本人或本人书面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本次大会，并行使表决权。如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，请按照本函附件的格式签署委托书，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书正本参加股东会议（委托书格式见附件）。

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22日



附件:

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本人/本单位作为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嘉高纯”）的股东，持有其_____股股份，兹委托_____先生/女士（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）代表本人/本单位出席恒嘉高纯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赞成、反对或者弃权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，并代为在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上签字。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。本人/本单位指示如下（在每项议案的表决意向下的框内划“√”）：

议案	表决意见		
	赞成	弃权	反对
议案一：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和授信额度的议案			
议案二：关于赎回优先股股票的议案			
议案三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		
议案四：因董事王正先生、李冬梅女士辞职增选马丽丽为公司董事的议案			
议案五：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			
5.1 关于增选李洪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			
5.2 关于增选李昌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			
5.3 关于增选刘卫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			
议案六：关于增选赵东方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			
议案七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优先股赎回、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的议案			

注：本人/本单位同意，若本授权委托书没有明确指示，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，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议案投票赞成、反对或者弃权。

委托人名称（章）/姓名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_____

受托人签名：_____

授权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